

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定
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10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2.23 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113.12.24 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2.21 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(立法意旨)

為推動、健全本系實習機制，特依長榮大學學生實習作業辦法，訂定航運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定。

第二條(實習機構)

本系實習機構分別為空運、海運、台灣高鐵、及其他相關機構。

第三條(申請資格)

申請本系寒、暑假、就業實習，需符合下列要件：

一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為原則。

二、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為原則。

大一學生於實習名額經分配仍有缺額時，得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前項實習委員會得斟酌申請人在校各項表現、授課教師及實習單位意見為審核。

第四條(實習期間及請假天數)

本系實習期間為寒假、暑假、半年或一年期就業實習。

前項期間，實習機構有特殊需求者，經與系上協議另以契約訂定之。

實習期間之合理病、事假以每個月 3 天以內為原則。

第五條(實習考核方式)

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依本系或機構提供之考核表件評核。

每位實習同學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(應包含前言、實習公司及主管介紹、實習工作內容、實習心得與建議、附錄中需包含實習期間相片數張、實習日誌等相關資料)。

系學會於每學期協助籌辦本系實習報告大會，由本系教師、外聘委員為實習報告考評。

第六條(實習成績計算方式)

實習成績各項成績評核計算比例如下為原則：

一、寒、暑假實習：

- (一)、實習單位成績佔 55%。
- (二)、實習指導老師佔 15%。
- (三)、實習口頭報告佔 15%。
- (四)、實習書面報告佔 15%。

二、就業實習：

- (一)、實習單位所提供之成績佔 50%。
- (二)、實習指導老師評分佔 50%。

各責任教師成績核算以平均 85 分為核計原則。

第七條（實習請假、扣分標準）

實習期間病假或事假天數每月超過 3 天者，每超過一天扣總成績 5 分，若有特殊情況需提交實習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病假、事假需經實習機構檢視就醫記錄及事由後核定，如因重大傷病之請假或逾越合理之事、病假天數，除實習機構同意外，並提交實習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第八條（實習不通過）

若有下列之情況者，不得通過實習：

- (1)無故曠職 1 天以上者。
- (2)無故未參加實習心得報告者。
- (3)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遭糾正情節重大，且經實習委員會決議不予通過實習者。

第九條（實習放棄、終止）

實習單位公佈錄取後視同選課已完成，無故放棄實習者，經實習委員會確認後，實習學分以零分計算。

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者，需徵得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同意。

第十條（其他規定）

實習機構確認錄取後，需檢附家長同意書及投保意外醫療險之保險單據，方得前往實習。

實習報到需著本系規範之實習服裝，實習期間學生應配合實習單位之衣著規定。實習期間應遵循實習單位之作息時間。

第十一條（立法、修正程序）

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習申請人系級班別_____簽章_____